

基隆市私立幼新幼兒園

負責人：高○秋

處分日期：109年9月16日

處分文號：基府教前罰貳字第1090243134號

處分依據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9條第1項第8款處以罰款。

違反理由：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、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。